

河源市科学技术局

河科〔2019〕44号

河源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河源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源城区科学技术局、江东新区经济促进局、市高新区科技创新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高标准推进研发机构建设，2019年继续开展河源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目的

为加快推进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快推进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研发平台工程化研究开发能力，按照质量与效益并重，研发与应用同步的要求，着力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优势特色产业领域认定一批市级工程中心。

二、申报对象及条件

申报对象为河源市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企业已建有工程中心的不能重复申报；高校和科研院所同一技术领域已建有工程中心的不

能重复申报，且当年仅能申报建设 1 家工程中心。具体条件如下：

（一） 单位规模。依托单位在行业、领域具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企业单位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原则上不低于 1000 万元，上一年度研发经费不低于主营业务收入的 3%，或不少于 100 万元；高校和科研院所单位近三年在该领域的研发经费总额不少于 300 万元。

（二） 科研条件。依托单位具有较好的研发基础条件，具备进行工程化研发、设计和试验的综合能力，有必要的场地和实验、检测、分析的工艺设备（不含生产设备），设备原值不低于 100 万元。

（三） 科研成果。依托单位在本领域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具有较高的成果产出和转化水平，拥有 3 项以上专利、软件著作权、标准等自主知识产权。其中高校和科研院所单位还要求近三年承担过本领域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与市内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完成的标志性科研成果不少于 2 项。

（四） 人才队伍。依托单位拥有高水平的技术带头人和工程技术队伍，专职科研人员不少于 6 人，其中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或中级（含）以上职称的人员不低于科研总人数的 30%。

（五） 管理机制。中心有完善的管理架构和运行管理机制，有健全的内部研发体系和人才激励、知识产权管理等制度。

(六) 鼓励有较强创新实力的新经济企业建设工程中心。新经济企业获得股权投融资 100 万以上或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高于 200 万元的，不受申报条件（一）（二）限制。

三、申请材料

(一)《河源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申报书》，并附《工程中心可行性报告》；

(二)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

(三) 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四) 上一年度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

(五) 知识产权材料：知识产权证书、软件著作权、工法、标准等；

(六) 科技成果转化证明材料：成果来源可从知识产权、技术诀窍、项目立项证明等方面提供证明材料；转化结果可从生产批文、新产品、或新技术推广应用证明、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等方面提供材料；

(七) 研究开发活动证明材料：科技项目立项证明、企业自立研发项目证明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等；

(八) 工程中心专职研发人员学历、职称证明材料；

(九) 工程中心研发设备原值证明材料（发票或购销合同等）；

(十) 产学研合作证明材料。

书面申请材料须和网上申请材料一致。以上申报材料一式 3 份统一蓝色卡纸胶装，书脊格式为“2019 年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单位”。

四、申报程序

符合条件的单位自由申报，经专家评审后，择优认定。

（一） 网上注册登记。

首次申报的单位可登录河源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注册（http://www.hysti.gd.cn/system/login_index），获得单位用户名和密码，同时获得为本单位项目申报人开设用户帐号的权限，项目主持人从单位科研管理人员处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填写个人信息后进行申报。已注册的单位继续使用原有帐号进行申报和管理。

（二） 申报。

各单位和申报人注册后即可通过网络提交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并在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打印书面申报书一式 3 份（含通过系统上传的所有附件和真实性承诺函）送交所属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汇总审核后统一交市科技局。

（三） 审核推荐。

县（区）科技主管部门在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对认定申请择优推荐。

五、申报时间

申报单位网上申报及提交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5 日下午 17:00，各级科技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9 日下午 17:00。

书面申报材料送河源市科技局规产科，受理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8月16日下午17:00。

六、联系方式

具体业务联系：叶小权 赖勇青 0762-3389036

平台技术支持：叶江涛 邱文虎 0762-3883403

电子邮箱：hykjjgck@163.com

业务咨询QQ群（河源产学研工作群）：231549313

附件：1. 组建河源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书

2. 2019年度河源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现场核
查情况汇总表



